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 實施計畫

-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透過結構化之在職訓練課程，提升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專業素養，強化服務品質。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 五、訓練時間：109 年 11 月 8 日及 109 年 11 月 15 日(每週日)
- 六、訓練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 樓視聽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
- 七、參加對象：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執行秘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幼兒園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約 200 人。
- 八、報名方式：由承辦單位於學校首頁設置本活動報名專區，並由本局另函通知各單位報名起訖時間。
- 九、結業證書：全程參與本項在職訓練者，本局核予 18 小時在職訓練結業證書。如有遲到、缺席者，僅核予實際研習時數，將不核予結業證書。
- 十、活動流程：

◆ 第一場：109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00-08:10	報到	北新國小	
08:10-08:15	主辦單位致歡迎詞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8:15-11:15	課後班班級經營	丁一顧 教授	外聘
11:15-12:45	自然學習領域作業指導	信義國小 蕭家慧老師	
12:45-13:35	用餐時間		
13:35-16:35	兒童行為輔導(含性別平等)	傅品潔 心理師	
16:35-18:05	班級特殊生處遇	北新國小 彭湘婷老師	

◆ 第二場：10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00-08:10	報到	北新國小	
08:10-11:10	課後照顧老師如何與家長溝通	邢小萍 校長	外聘
11:10-12:40	國語文學習領域作業指導	青潭國小 翁銘鴻 主任	
12:40-13:30	用餐時間		
13:30-16:30	兒童體育及遊戲 (含緊急意外處理)	朱麗葉 老師	外聘
16:30-18:00	數學學習領域作業指導	新北市數學輔導團 胡錦芳老師	

十一、 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 獎勵：

(一)承辦學校於活動順利結束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二)有關校長敘獎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目記嘉獎1次。

(三)有關學校教師敘獎部分，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全市性各項研習績效優良者，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6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十三、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